股票代號：4419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彰化縣北斗鎮拓農路 199 號

公司電話：(04)888-3072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38
七、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	49 / 52 ~ 53
(二)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50
(三)主要股東資訊/附表	50 / 54
十四、部門資訊	50 ~ 51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前言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購買價款為新台幣(以下同)23,500仟元，因此項交易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67,985仟元。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張 宜 鈞

張宜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0990073519號

會 計 師：程 建 憲

程建憲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4298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日

BDO Taiwan, a joint accounting firm,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經查核、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0年9月30日 金額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9月30日 金額	109年9月30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20,794	6.16	$67,629	44.92	$5,833	6.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169	0.05	-	-	21	0.0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865	0.26	805	0.53	11	0.01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流動	四、六(二)(七)	8,803	2.60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三)	2,847	0.84	-	-	13	0.0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三)、七	3,564	1.05	-	-	-	-
130x	存貨	四、五、六(四)	5,105	1.51	445	0.30	58	0.06
1410	預付款項		3,347	0.99	1,859	1.23	2,691	2.9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494	13.46	70,738	46.98	8,627	9.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五)	65,549	19.39	29,639	19.69	32,702	35.7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六)	13,367	3.95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八)	41,182	12.18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7	0.06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十八)	31,879	9.43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九)、九(一)	63,442	22.77	50,189	33.33	50,189	54.84
1935	應收租賃款淨額-非流動	四、六(二)(七)	76,988	18.76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2,594	86.54	79,828	53.02	82,891	90.57
1xxx	資產總計		$338,088	100.00	$150,566	100.00	$91,518	100.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9月30日 金額	110年9月30日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9月30日 金額	109年9月30日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7,786	2.30	$288	0.19	$-	-
2170	應付帳款	四	7,242	2.14	207	0.14	14	0.0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4	0.29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36,823	11.01	28,898	19.19	30,046	32.8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85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	8	-	8	0.01	8	0.0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六)	11,860	3.5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9	0.31	572	0.38	586	0.6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6,117	19.56	29,973	19.91	30,654	33.5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六)	87,517	25.88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5,511	1.63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028	27.51	-	-	-	-
2xxx	負債總計		159,145	47.07	29,973	19.91	30,654	33.50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65,789	137.77	465,789	309.36	355,789	388.7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4	0.02	54	0.03	54	0.06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312,554)	(92.45)	(345,250)	(229.30)	(294,979)	(322.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3,289	45.34	120,593	80.09	60,864	66.50
36XX	非控制權益		25,654	7.59	-	-	-	-
3xxx	權益總計		178,943	52.93	120,593	80.09	60,864	66.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8,088	100.00	$150,566	100.00	$91,518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鐘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十)(十五)	$16,878	100.00	$42	100.00	$32,586	100.00	$75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十七)	(17,762)	(105.24)	(118)	(280.95)	(30,573)	(93.82)	(802)	(105.8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84)	(5.24)	(76)	(180.95)	2,013	6.18	(44)	(5.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84)	(5.24)	(76)	(180.95)	2,013	6.18	(44)	(5.80)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546)	(3.23)	(114)	(271.43)	(960)	(2.95)	(380)	(50.13)
6200	管理費用		(34,334)	(203.42)	(4,378)	(10,423.81)	(65,023)	(199.54)	(13,641)	(1,799.6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880)	(206.65)	(4,492)	(10,695.24)	(65,983)	(202.49)	(14,021)	(1,849.7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764)	(211.89)	(4,568)	(10,876.19)	(63,970)	(196.31)	(14,065)	(1,855.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976	5.78	-	-	1,656	5.08	4	0.53
7010	其他收入		3,438	20.37	253	602.38	77,624	238.21	532	70.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	0.57	(949)	(2,259.52)	(239)	(0.73)	(30,146)	(3,977.04)
7050	財務成本		(1,147)	(6.79)	-	-	(1,962)	(6.02)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64	19.93	(696)	(1,657.14)	77,079	236.54	(29,610)	(3906.3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2,400)	(191.96)	(5,264)	(12,533.33)	13,109	40.23	(43,675)	(5,761.8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十八)	5,557	32.92	-	-	11,404	35.00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6,843)	(159.04)	(5,264)	(12,533.33)	24,513	75.23	(43,675)	(5,761.8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843)	(159.04)	$(5,264)	(12,533.33)	$24,513	75.23	$(43,675)	(5,761.8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841)	(123.48)	$(5,264)	(12,533.33)	$32,696	100.34	$(43,675)	(5,761.87)
8620	非控制權益		(6,002)	(35.56)	-	-	(8,183)	(25.11)	-	-
			$(26,843)	(159.04)	$(5,264)	(12,533.33)	$24,513	75.23	$(43,675)	(5,761.8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841)	(123.48)	$(5,264)	(12,533.33)	$32,696	100.34	$(43,675)	(5,761.87)
8720	非控制權益		(6,002)	(35.56)	-	-	(8,183)	(25.11)	-	-
			$(26,843)	(159.04)	$(5,264)	(12,533.33)	$24,513	75.23	$(43,675)	(5,761.87)
	每股盈餘(元)：	四、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5)		$(0.15)		$0.70		$(1.2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鐘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5,789	$54	$(251,304)	$104,539	$-	$104,539
109年前三季淨損	-	-	(43,675)	(43,675)	-	(43,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675)	(43,675)	-	(43,675)
民國109年9月30日餘額	$355,789	$54	$(294,979)	$60,864	$-	$60,864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465,789	$54	$(345,250)	$120,593	$-	$120,59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33,837	33,837
110年前三季淨利(損)	-	-	32,696	32,696	(8,183)	24,5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2,696	32,696	(8,183)	24,513
民國110年9月30日餘額	$465,789	$54	$(312,554)	$153,289	$25,654	$178,94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鐘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3,109	$(43,6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656)	(4)
利息費用	1,962	-
折舊費用	28,898	2,444
攤銷費用	2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849)	2,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9)	23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916	504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減少	5,183	-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710)	(1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13,464	-
存貨(增加)減少	(1,840)	5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	7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363	2,0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2,402)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8)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287)	(51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6)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531)	28,2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淨額(增加)減少	385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54	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015)	27,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52)	29,842
調整項目合計	(46,501)	32,2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392)	(11,393)
收取之利息	9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83)	(11,3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516)	-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5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	8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3,572)	-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7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835)	(11,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29	17,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94	$5,8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啟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謝瑞珉　　會計主管：鐘福連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勝公司）設立於民國80年9月7日，元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造纖維絲及其相關產品之生產、加工及為車床、加工機及其相關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元勝公司於民國90年6月26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元勝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以現金交割方式取得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3%之股權，購買價款為23,500仟元，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飲服務業。以下將元勝公司及其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簡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10年11月10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股權百分比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元勝公司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服務業	73.00%	-	-

3.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情形：

元勝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長遠發展及轉型，擬轉投資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潮港城)73%之股權，共計取得16,060仟股之普通股，交易價款為現金23,500仟元。民國110年5月3日元勝公司於取得潮港城過半董事席次，具有控制能力，自該日起開始將潮港城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潮港城成為元勝公司之子公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帳款及票據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3.金融資產除列

(1)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2)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A.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C.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u>應付帳款及票據</u>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百分之十)，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則採用加權平均法。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存貨因毀損或過時，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淨變現價值若有增加情形，則於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迴轉其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5年
租賃改良	2～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4.75年
其他設備	3～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本集團為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及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本集團為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2)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9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提。

(十二)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元勝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元勝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十六)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商品銷售

(1)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紗及布，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資訊系統顧問服務

(1)本集團提供商業資訊系統管理、設計、導入及支援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設備，故設備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3.餐飲服務銷售收入

本集團提供餐食料理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係於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餐飲或提供服務以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於餐點交付予顧客或服務提供予顧客、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以移轉與顧客及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銷貨收入。

4.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5.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6.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集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所估列之員工酬勞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有稀釋作用，除揭露簡單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一)營運部門報導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4.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914	$152	$188
活期存款	19,880	67,477	5,645
合計	$20,794	$67,629	$5,833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應收款項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169	$-	$21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169	$-	$21
應收帳款	$865	$805	$11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865	$805	$11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102,698	$-	$-
減：融資租賃未賺得融資收益	(16,907)	-	-
合計	$85,791	$-	$-

1.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86,825	$805	$32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	-	-
31至60天	-	-	-
61至90天	-	-	-
合計	$86,825	$805	$3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應收租賃款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三)其他應收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其他應收款-其他	$5,613	$2,766	$2,7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64	-	-
減：備抵損失	(2,766)	(2,766)	(2,766)
合計	$6,411	$-	$13

1. 元勝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與威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炫公司）簽立產品採購合約書，元勝公司依約給付訂金5,644仟元，嗣後於民國107年9月兩造簽訂取消產品採購交易之協議書，威炫公司同意無條件全部返還元勝公司所預付之訂金，並自民國107年10月起至民國108年9月止，共分12期，每月償還470仟元，並由威炫公司開立面額各為470仟元之支票共12張予元勝收執。其後僅兌現支付前二期支票款項，經元勝公司提示第三期之付款支票，卻遭退票不獲兌現。元勝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假扣押，並於同年獲得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後於民國108年3月因債權債務抵銷而減縮聲明為3,640仟元，於同年8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訴字第4290號裁定元勝公司勝訴。由於元勝公司帳上對於威炫公司尚存有負債1,938仟元尚未支付，因此，債權債務抵銷後餘2,766仟元，元勝公司評估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帳面金額，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存　　貨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商品存貨	$779	$-	$69
原料	2,684	5	5
在製品	1,019	413	270
製成品	997	401	15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4)	(374)	(443)
合計	$5,105	$445	$58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374	$528
減：存貨回升利益	-	(85)
期末餘額	$374	$443

2.本集團除因銷貨而轉列之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	$69	$-	$(85)
存貨盤(盈)虧	(105)	-	185	-
轉列管理費用	(192)	-	(406)	-
	$(297)	$69	$(221)	$(85)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租賃改良	房屋 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	$6,842	$-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增添	-	81	-	-	-	-	-	81
企業合併取得	-	175,695	-	-	2,918	-	174,850	353,463
處分	-	-	-	-	-	-	(4,009)	(4,009)
110年9月30日	$6,842	$175,776	$26,257	$7,574	3,738	$1,687	$177,313	$399,187
109年1月1日	$6,842	$-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增添	-	-	-	-	-	-	-	-
處分	-	-	-	-	-	-	-	-
109年9月30日	$6,842	$-	$26,257	$7,574	$820	$1,687	$6,472	$49,652
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	$-	$-	$3,970	$7,430	$820	$1,321	$6,472	$20,013
折舊費用	-	7,429	902	63	129	147	6,814	15,484
企業合併取得	-	146,531	-	-	1,421	-	154,183	302,135
處分	-	-	-	-	-	-	(3,994)	(3,994)
110年9月30日	$-	$153,960	$4,872	$7,493	$2,370	$1,468	$163,475	$333,638
109年1月1日	$-	$-	$2,768	$4,301	$820	$1,083	$5,534	$14,506
折舊費用	-	-	902	1,083	-	186	273	2,444
處分	-	-	-	-	-	-	-	-
109年9月30日	$-	$-	$3,670	$5,384	$820	$1,269	$5,807	$16,950
帳面金額:								
110年9月30日	$6,842	$21,816	$21,385	$81	$1,368	$219	$13,838	$65,549
109年12月31日	$6,842	$-	$22,287	$144	$-	$366	$-	$29,639
109年9月30日	$6,842	$-	$22,587	$2,190	$-	$418	$665	$32,702

本集團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2,262仟元、2,800仟元及537仟元。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三到十五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及建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含土地使用權)	$598	$-	$-
房屋及建築	12,769	-	-
合計	$13,367	$-	$-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	$21,502	$-
使用權資產之處分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776	$-	$1,293	$-
房屋及建築	4,105	-	6,842	-
合計	$4,881	$-	$8,135	$-

4. 租賃負債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11,860	$-	$-
非 流 動	87,517	-	-
合　計	$99,377	$-	$-

(1)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41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0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
租賃修改利益	$-	$-

影響當期損益項目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946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0	$-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
租賃修改利益	$-	$-

(2)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3,572仟元。

(3)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做法，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2,822仟元認列為其他收入-其他，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三到十五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970	$-	$1,631	$-

3.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1年	$12,441	$-	$-
2~3年	12,634	-	-
4~5年	12,772	-	-
5年以上	64,851	-	-
合計	$102,698	$-	$-

4.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12,441	$90,257	$-	$-	$-	$-
未賺得融資收益	(3,638)	(13,269)	-	-	-	-
租賃投資淨額	$8,803	$76,988	$-	$-	$-	$-

本集團融資租賃增加主要係因民國110年5月取得潮港城，並將其資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所致。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10年1月1日	$-
企業合併取得	114,041
110年9月30日	$114,041
109年1月1日	$-
109年9月30日	$-
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	$-
企業合併取得	67,580
當期折舊	5,279
110年9月30日	$72,859
109年1月1日	$-
當期折舊	-
109年9月30日	$-
淨帳面金額：	
110年9月30日	$41,182
109年12月31日	$-
109年9月30日	$-

1.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3,167	$-	$5,279	$-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因企業合併，於民國110年5月所取得之座落於台中魚市場生管中心之增建建物，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取得日之公允價值暫定為46,461仟元，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評估，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九)存出保證金

性質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反執行擔保金	$50,000	$50,000	$50,000
租賃押金	13,179	-	-
其他	263	189	189
合計	$63,442	$50,189	$50,189

反執行擔保金係元勝公司提存至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之保證金，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一)之說明。

(十)負債準備-流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並估列相關負債準備。

	110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10年9月30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	$-	$8

	109年1月1日	當期新增	當期迴轉	109年9月30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	$-	$8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銷貨退回及折讓	$8	$8	$8

(十一)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18仟元、38仟元、1,765仟元及115仟元。

(十二)股本及增(減)資案

1.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止，元勝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皆為1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465,789仟元、465,789仟元及355,78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普通股46,579仟股、46,579仟股及35,579仟股。

2. 民國109年6月23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股數額度為不超過11,668仟股。董事會嗣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1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價格每股6元，募集資金66,000仟元，訂定民國109年10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辦妥變更登記。

3. 元勝公司為彌補累積虧損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93,158仟元(含私募普通股63,700仟元)，預計減資比率為20%。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股票換發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及停止過戶日等減資相關事宜。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增資者，除符合法令之特定情況外，原則上該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再行賣出。元勝公司歷年私募增資情形如下：

日期	私募股數(仟股)	每股募集價格	募集金額
96年6月	8,750	35元	$306,250
99年5月	2,000	10.5元	21,000
101年4月	4,000	10元	40,000
105年6月	6,000	4.3元	25,800
106年11月	3,000	10元	30,000
108年11月	3,000	6.05元	18,150
109年10月	11,000	6元	66,000
小　計	37,750		$507,200
減:減資彌補虧損	(5,900)		
合　計	31,850		

(十三)資本公積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處分固定資產盈益轉列	$54	$54	$54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待彌補虧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2.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元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元勝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元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

元勝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正處營業成熟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暨資本支出，故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為股東股息及股利之20%～70%以現金股利發放；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如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或營運資金供應短缺時，上述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酌以降低，惟以不低於20%為限。

3.盈餘分配案

元勝公司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未決議分配盈餘及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上述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五)客戶合約收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7,142	$42	$32,872	$75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64)	-	(286)	-
合計	$16,878	$42	32,586	$758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依IFRS 15之規定將收入細分如下：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產品	其他產品	餐飲服務	合計
收入合計	$1,180	$34	$15,664	$16,87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1,180	$34	$15,664	$16,87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合計	$1,180	$34	$15,664	$16,878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產品	其他產品	餐飲服務	合計
收入合計	$42	$-	$-	$4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42	$-	$-	$4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42	$-	$-	$42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產品	其他產品	餐飲服務	合計
收入合計	$2,293	$2,496	$27,797	$32,58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2,293	$2,496	$27,797	$32,58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2,293	$2,496	$27,797	$32,586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產品	其他產品	餐飲服務	合計
收入合計	$758	$-	$-	$75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758	$-	$-	$75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合計	$758	$-	$-	$758

2.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流動：			
商品銷售	$-	$-	$-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7,786	288	-
合計	$7,786	$288	$-

(1)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之差異，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	$288	$-

3. 本集團之銷售合約皆短於一年，依據IFRS 15規定，無須揭露該等合約尚未履行合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1	$-	$9	$4
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利息	970	-	1,631	-
利息收入-其他	5	-	16	-
合計	$976	$-	$1,656	$4

2. 其他收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78	$26	$126	$54
政府補助收入	-	187	5,680	340
廉價購買利益	-	-	67,985	-
其他收入-其他	3,360	40	3,833	138
合計	$3,438	$253	$77,624	$532

本集團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7	$-	$97	$-
其他損失	-	(949)	(336)	(30,146)
合計	$97	$(949)	$(239)	$(30,146)

(1)元勝公司前總經理蔡昆忠請求元勝公司給付離職金2,274仟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款項，於民國109年第二季該案雙方已達成和解，元勝公司需給付離職金629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元勝公司針對國稅局認定違章裁罰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於民國 109 年 5 月接獲最高行政法院通知判決元勝公司敗訴，是故元勝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二季認列營業稅罰鍰 28,568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十二(一)之說明。

(3)元勝公司前副總經理李金山要求元勝公司應給付退休金1,801仟元，於民國110年4月該案雙方已達成和解，元勝公司需給付退休金1,285仟元，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認列其他損失949仟元，並於民國110年第一季認列其他損失336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財務成本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42	$-	$1,946	$-
其他	5	-	16	-
合計	$1,147	$-	$1,962	$-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1.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71	$11,034	$15,105	$-	$1,234	$1,234
勞健保費用	629	1,217	1,846	-	155	155
董事酬金	-	147	147	-	96	96
退休金費用	286	632	918	-	38	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64	264	-	42	42
折舊費用	902	16,127	17,029	-	812	812
攤銷費用	-	17	17	-	-	-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38	$21,964	$29,102	$-	$4,115	$4,115
勞健保費用	1,056	2,491	3,547	-	361	361
董事酬金	-	552	552	-	300	300
退休金費用	478	1,287	1,765	-	115	1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86	586	-	104	104
折舊費用	1,509	27,389	28,898	-	2,444	2,444
攤銷費用	-	29	29	-	-	-

2.元勝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元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監酬勞；員工薪酬除本薪外，另享有年終獎金，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董事酬金、監察人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3.元勝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皆處於累積虧損階段,故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十八)所 得 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	-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5,557)	-	(11,40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57)	$-	$(11,404)	$-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無。

2. 元勝公司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月1日	因企業合併取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	$-	$5,300	$-	$-	$5,300
虧損扣抵	-	15,175	11,404	-	26,579
合計	$-	$20,475	$11,404	$-	$31,879

4.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元勝公司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0(核定)	$17,217	$-	$17,217	101~110
101(核定)	44,489	-	44,489	102~111
102(核定)	25,372	-	25,372	103~112
103(核定)	40,486	-	40,486	104~113
104(核定)	38,319	-	38,319	105~114
105(核定)	129,320	-	129,320	106~115
106(核定)	48,321	-	48,321	107~116
107(核定)	55,837	-	55,837	108-117
108(核定)	19,585	-	19,585	109~118
109(預計)	19,634	-	19,634	110~119
110第三季(預估)	13,174	-	13,174	111~120
合　計	$451,754	$-	$451,754	

5.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潮港城尚可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可扣除金額	已扣除金額	未扣抵金額	可抵減年度
102(核定)	$9,442	$8,093	$1,349	103~112
105(核定)	3,628	-	3,628	106~115
109(預計)	56,950	-	56,950	110~119
110第三季(預估)	70,969	-	70,969	111~120
合　計	$140,989	$8,093	$132,896	

6.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09,511仟元、88,880仟元及92,325仟元。

(十九)每股盈餘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元勝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20,841)	$(5,264)	$32,696	$(43,67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46,579	35,579	46,579	35,57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0.45)	$(0.15)	$0.70	$(1.23)

(二十)企業合併

1.本集團為集團長遠發展及轉型，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支付對價23,500仟元，取得潮港城16,060仟股之普通股，共計取得其73%之股權，並於民國110年5月3日取得過半董事席次，取得對潮港城之控制能力。

2. 收購潮港城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佔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10年5月3日
收購對價	
現金	$23,5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84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141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89,343
存貨	2,820
其他流動資產	2,0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1,328
無形資產	216
投資性不動產	46,461
使用權資產	21,5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58
應付票據	(3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302)
其他應付款	(18,456)
合約負債	(9,900)
其他流動負債	(313)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11,0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11)
110年5月3日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125,322
持股比例	73%
110年5月3日歸屬於母公司之淨資產公允價值	$91,485
廉價購買利益	$67,985

本集團因取得潮港城之淨資產公允價值金額大於所支付之對價，於收購日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67,985仟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3. 取得可辨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暫定為46,461仟元，該等資產尚待最後之評估，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4. 潮港城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5. 本集團自民國110年5月3日合併潮港城起，潮港城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分別為27,797仟元及(41,409)仟元。若假設潮港城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將分別為135,272仟元及(101,505)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樂食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食館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元勝公司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皇潮鼎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皇潮鼎宴公司)(註)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潮港城之董事
凱將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凱將公司)(註)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潮港城之董事
廣大國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大公司)(註)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潮港城之董事

註：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本集團將潮港城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故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之交易屬關係人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3,437	$-	$5,979	$-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除考量關係企業資金運用而彈性調整外，一般約定付款方式約在一個月之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974	$-	$-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385	$-	$-
合計	$1,359	$-	$-

3.其他應收款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293	$-	$-
其他關係人-廣大公司	3,271	-	-
	$3,564	$-	$-

本集團出租房屋及建築予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期間由本集團代付水電費，再向凱將公司收取水電費，相關代收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潮港城有跳票紀錄，無法向金融機構申請刷卡機，故由其他關係人-廣大公司代潮港城處理消費者信用卡刷卡事宜，及代收信用卡消費款後轉付潮港城，相關代收付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4.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集團出租予關係人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與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三到十五年。租金係每月月初收取，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且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公司	$921	$-	$1,546	$-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49	-	85	-
	$970	$-	$1,631	$-

(3)應收融資租賃款資訊如下：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皇潮鼎宴公司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98,018	$-	$-
減：融資租賃未賺得融資收益	(16,589)	-	-
小計	81,429	-	-
其他關係人-凱將公司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4,680	-	-
減：融資租賃未賺得融資收益	(318)	-	-
小計	4,362	-	-
合計	$85,791	$-	$-

(4)本集團向皇潮鼎宴公司收取租賃保證金5,50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6.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收入	樂食館公司	$-	$-	$4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1,619	$753	$4,365	$2,480

八、質押之資產

無該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包括：

(一)元勝公司遭前董事長陸泰陽私刻元勝公司印章，私設元勝公司支票帳戶，私自對外使用，其中持票人林勝輝因提兌金額50,000仟元遭退票，於民國103年10月持票人林勝輝向法院聲請假執行元勝公司的銀行帳戶及不動產，元勝公司為保全資產，提存反執行擔保金50,000仟元予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帳列存出保證金)。另，陸泰陽於民國104年3月25日已向法院陳報償還持票人林勝輝50,000仟元之匯款資料。

元勝公司主張，元勝公司與持票人林勝輝間並無業務往來或財務借貸關係，係陸泰陽為保證其個人或其所營「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鼎力公司)」之債務，已違反公司法第16條第1項「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之規定，再依同法條第2項「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自負保證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及最高法院74台上字第703號判例，因此，陸泰陽應自負保證責任。

另上述爭議票據之簽發，屬證券交易法第36-1條所授權制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4條所稱「背書保證事項」，卻未依同準則第17條規定應使用專用印鑑章(即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及踐行董事會事前決議通過或事後追認程序，則依民法第71條規定，故陸泰陽開立支票係屬無效，系爭支票則屬偽造，元勝公司自無庸負票據責任。

該案元勝公司一審及二審皆敗訴，元勝公司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廢棄原10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二次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民國110年5月26日駁回上訴。元勝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21日提起上訴，目前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元勝公司將持續依循法律程序奮戰到底，以捍衛公司及股東權益。

(二)元勝公司因沙灘車交易案，請詳附註十二「其他」(一)之說明，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針對元勝公司對外公告之民國101年第2季至103年第1季個別財務報告，認為涉有不實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虞，投保中心乃受理善意投資人委任求償登記，並提出民事求償訴訟，針對陸泰陽等包括元勝公司之29位對象總共求償金額28,630仟元。第一審及第二審均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原告投保中心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合併財務報告出具日止，該案尚未開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該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該事項。

十二、其　　他

(一)重大交易

沙灘車交易案

前董事長陸泰陽於擔任元勝公司董事長期間，向元勝公司經營階層表示因接到國外沙灘車引擎商品訂單而向陸泰陽所營之鼎力公司購入沙灘車，元勝公司依雙方約定的交易條件支付90%貨款予鼎力公司,而國外客戶係於出貨後30或60天一次支付全部貨款予元勝公司。

法務部調查局於民國102年10月底陸續對元勝公司業務人員進行訪談調查,元勝

公司業務人員始由調查局人員處聽聞陸泰陽之鼎力公司可能有私下不知以何名義再將已出口之沙灘車引擎重新進口至國內之情事，元勝公司始驚覺陸泰陽及鼎力公司可能係假藉三家國外公司(Delta Mics公司、Dealy Sweden AB公司、Fast Toys公司)與鼎力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買賣，詐騙元勝公司貨款。

元勝公司採取下述程序以捍衛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

1. 於民國103年1月發出存證信函予鼎力公司，並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暨取得法院債權證明。

2. 民國103年3月28日對陸泰陽及鼎力公司財務人員朱利文提起詐欺及背信等刑事告訴，相關金額本公司已於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提列呆帳損失，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民國103年6月16日對陸泰陽及朱利文等十人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刑法提起公訴。民國106年10月31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3年度金訴字第3號)，判決除陸泰陽外，其餘九人均無罪，經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08年4月11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112號駁回上訴。民國109年5月27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金訴緝字第1號刑事判決陸泰陽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後，於民國110年9月14日接獲判決書，關於陸泰陽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背信罪，處有期徒刑4年6個月，相關犯罪所得除應發還被害人、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人之外，沒收之；另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部分，上訴駁回。

3. 民國104年2月4日元勝公司對陸泰陽等十人及鼎力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43,461仟元、年利率5%之延遲支付利息及假執行之宣告。民國106年10月31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103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移送民事庭審理。嗣後於民國109年4月10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7年度重訴字第20號)，判決除陸泰陽及鼎力公司應連帶賠償43,461仟元及自民國10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外，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被駁回。

<u>行政救濟</u>

元勝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2年間與三家外國公司及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之沙灘車引擎交易，經國稅局認定屬違章，裁罰金額為28,568仟元，元勝公司針對營業稅違章裁罰所提起之行政救濟，業經台中最高行政法院109年裁字第759號裁定駁回上訴，應繳納罰鍰28,568仟元，故元勝公司於民國109年第二季已將營業稅罰鍰帳列「其他應付款」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由於上述裁罰事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民國109年5月來函通知已委請有關機

關針對元勝公司所持有之北斗廠之土地、建物及運輸設備辦理禁止移轉登記，俟繳清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後，始得辦理塗銷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限制。然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已核准元勝公司分36期繳納，並得以留抵稅額抵繳該罰鍰。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元勝公司已繳納13期之罰鍰。

茲因前董事長陸泰陽於上述裁罰事件確定後，於民國109年5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認定並無虛偽交易等情事，獲得無罪判決，經元勝公司評估該刑事判決之理由與行政法院所認定之事實，似有歧異，故元勝公司採取下述程序以捍衛公司信譽及股東權益：

1. 對於上述已確定終局之行政救濟提起再審之訴，惟此再審之訴，並不停止中區國稅局之執行，於民國110年2月遭台中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再字第8號判決駁回，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10年3月提起上訴，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由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10年7月再次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2. 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進行程序再開，於民國109年8月申請程序再開，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駁回，故於民國109年11月提起訴願，並於民國110年5月27日駁回訴願，元勝公司已於民國110年7月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二)元勝公司截至民國110年9月30日止累積虧損為312,554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之二分之一，元勝公司董事會通過擬進行之營運改善計劃如下：

1. 調整組織架構

(1)組織扁平化、強化組織效能。
(2)精簡人事、淘汰績效不佳人員、增聘公司所需人員。

2. 調整業務策略

(1)除增加毛利率較高產品的營業額外，力行代工多元化與加強提升品質、降低成本，並積極開發生產複合纖維紗及彈性化纖產品，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2)除了現已開發完成之紡織產品繼續洽客戶使用外，另再依客戶之功能性特殊用途需求之紡織產品進行研發、試作、生產，以供應特殊需求之客製化產品。
(3)活化資產。
(4)積極活化庫存。
(5)評估其他有經營價值的產品，積極尋求轉型的契機。

3.私募普通股案

元勝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0年3月16日通過私募普通股案，並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不超過18,500仟股額度內，自民國110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普通股私募。

4.處分北斗廠土地及建物案

民國109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本集團北斗廠之土地及建物。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已於民國109年6月23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授權董事會依據市場狀況或鑑價結果遴選合適買主，並依據元勝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9月30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794	$67,629	$5,833
應收票據	169	-	21
應收帳款	865	805	11
應收租賃款(流動及非流動)	85,791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411	-	13
存出保證金	63,442	50,189	50,189
合計	$177,472	$118,623	$56,0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216	$207	$14
其他應付款	37,208	28,898	30,046
合計	$45,424	$29,105	$30,060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9,377	$-	$-

2.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12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已違約之應收款項，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已提列備抵損失，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產品類型及客戶評等之共

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集團民國110年9月30日、109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30日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已逾期				
110年9月30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86,825	$-	$-	$-	$-	$86,825
備抵損失	$-	$-	$-	$-	$-	$-

		已逾期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805	$-	$-	$-	$-	$805
備抵損失	$-	$-	$-	$-	$-	$-

		已逾期				
109年9月30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	-%
帳面價值總額	$32	$-	$-	$-	$-	$32
備抵損失	$-	$-	$-	$-	$-	$-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	$-

其他應收款係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已逾期				
110年9月30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30.14%
帳面價值總額	$6,411	$-	$-	$-	$2,766	$9,177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已逾期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	$2,766	$2,766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已逾期				
109年9月30日	未逾期	30天以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	-%	-%	-%	100.00%	99.53%
帳面價值總額	$13	$-	$-	$-	$2,766	$2,779
備抵損失	$-	$-	$-	$-	$2,766	$2,766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2,766	$2,7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期末餘額	$2,766	$2,766

(2)流動性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計
110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7,242	$-	$-	$-	$7,2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4	-	-	-	974
其他應付款	36,823	-	-	-	37,2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5	-	-	-	385
租賃負債	11,860	12,601	13,324	61,592	99,377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207	$-	$-	$-	$207
其他應付款	28,898	-	-	-	28,898
109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14	$-	$-	$-	$14
其他應付款	30,046	-	-	-	30,046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五)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應收融資租賃款及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此情形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二)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等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情形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此情形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此情形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此情形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此情形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此情形

(三)主要股東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主要股東資訊	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化纖部門、餐飲部門及其他部門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化纖部門：加工絲、胚布與防護衣相關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餐飲部門：提供餐飲及宴會相關產品及服務之銷售。

電子商務部門：建置電子商務平台，並於電子商務平台提供服務、銷售商品等。

其他部門：保健品及口罩相關產品等非屬上述產品之銷售或其他非經常性產生之收益費損。

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二)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及財務狀況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部門	餐飲部門	電子商務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80	$15,664	$-	$34	$-	$16,878
利息收入	31	976	-	-	(31)	976
收入合計	$1,211	$16,640	$-	$34	$(31)	$17,854
部門損益	$(3,676)	$(22,229)	$(419)	$(519)	$-	$(26,843)

	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	$-	$-	$-	$42
利息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42	$-	$-	$-	$42
部門損益	$(5,176)	$-	$(88)	$-	$(5,264)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部門	餐飲部門	電子商務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93	$27,797	$-	$2,496	$-	$32,586
利息收入	42	1,645	-	-	(31)	1,656
收入合計	$2,335	$29,442	$-	$2,496	$(31)	$32,242
部門損益	$(13,016)	$(30,307)	$(419)	$68,255	$-	$24,513

	10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化纖部門	餐飲部門	其他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58	$-	$-	$-	$758
利息收入	4	-	-	-	4
收入合計	$762	$-	$-	$-	$762
部門損益	$(43,548)	$-	$(127)	$-	$(43,675)

	合計
110年9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	$338,088
109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	$150,566
109年9月30日公司資產總額	$91,518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9)	實際動支金額 (註9)	利率區間 (註10)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1.50%	2	-	營業週轉	-	保證票據	$10,000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金額為 15,329 仟元)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金額為 30,658 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填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台幣；本期最高餘額係以董事會決議日之匯率換算。

註10：利率區間之揭露係依期末餘額為主。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元勝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潮港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餐飲服務業	NTD 23,500	-	16,060,000	73.00%	$69,360	$(130,329)	$(22,124)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元勝公司自民國110年5月3日起認列對潮港城之投資損益。

附表三、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啟碁投資有限公司	9,001	19.32%
李久恒	4,806	10.31%
羅弘泳	4,016	8.62%
李瑋恒	2,350	5.04%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